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原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将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服务年限衔接要求及公司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111人，注册会计师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91,385.9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90.63万元。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19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职业风险基金账面余额0.00元。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近三年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温亭水，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合伙人，200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鱼海波，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4.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94.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服务年限衔接要求及公司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也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各位委员对北京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客观、合理，选聘事务所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北京兴华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2026年度审计服务需求，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公司第五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企业治理中心。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迎枝、杨敏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grassland@zhuangyuanmuchang.net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企业治理中心

(6)邮编：730020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6年11月23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580,000	0.72	0.13	否	是	2026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80,000	0.72	0.1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00	0.0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35,960,000	36,540,000	45.47	8.40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21,967,000	21,967,000	27.34	5.05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57,927,000	58,507,000	16.83	13.45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培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29 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37,741,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431,952股的44.83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03,455,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25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4,28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7%。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2,90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1,026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337,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28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7%。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6,93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59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206,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3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55%；反对59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2%；弃权206,4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妍律师、冯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11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09	600036	招商银行	7400	316704.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09	600177	雅戈尔	2600	21736.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2、剂型：片剂

3、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4417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500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公司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品种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8.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8%，较上月环比变动-0.8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7%，较上月环比增长1.2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1%，较上月环比变动-2.86%。

销量方面，10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4.0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17%，较上月环比增长2.3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1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15%，较上月环比变动-2.92%。

二、说明

2026年10月，公司延续稳健增长态势，经营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结构继续优化，单月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成本端依托种源性能持续迭代与精益管理效能释放，综合造肉成本同比下降；渠道端全渠道战略稳步推进，C端零售与出口渠道保持较快增长，带动渠道结构持续优化。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